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間，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王大智



總經理：黃日康



稽核主管：陳昊鈞

陳昊鈞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施竣馨



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